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建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徐亚明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维屏、丁建萍、孙越、陈伟华、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陈伟华、孙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维屏、刘菁、丁建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维屏、孙越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同意 2021 年对环保产品线项目、实验室产品线项目、软件产品线项目等八个研发项目预算投入 27,400 万元（不含下属子公司），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直接投入、委托外单位研发等方面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